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1次工作会议，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 科技，证券代码：000100）自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